

以此件为准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3]93号

关于调整下达 2018 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文祠镇、浮洋镇财政办公室：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省环境保护厅 2018 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潮财工[2018]64号）及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关于重新下达资金使用计划的函》，现将 2018 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调整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

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三、本次下达资金列入2023年度“2110402农村环境保护”功能分类科目，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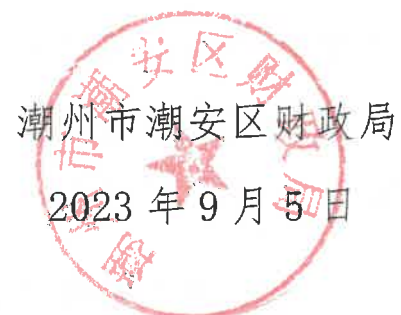
附件：

1. 2018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任务清单

2-1. 2018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浮洋镇）

2-2. 2018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文祠镇）

2-3. 2018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文祠镇）



抄送：市财政局（农业与环境科）、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文祠镇人民政府、浮洋镇人民政府

附件1:

2018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任务清单

单位: 万元

一级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名称	资金主管部门	实施地点/镇	项目实施单位	任务量	安排补助金额
					合计	64.92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浮洋镇福洞村环境卫生整治项目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	浮洋镇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人民政府	用于完成福洞村环境卫生整治	1.5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潮安区凤凰文祠茶旅生态走廊农村生活污水整治工程（文祠片区）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	文祠镇	潮州市潮安区文祠镇人民政府	用于潮安区凤凰文祠茶旅走廊农村生活污水整治工程（文祠片区）部分污水管网建设。	32.62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潮安区文祠镇2023年生活垃圾转运服务项目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			用于潮安区文祠镇2023年生活垃圾转运服务项目，负责文祠镇2023年2月于2024年1月生活垃圾的转运任务。	30.8

附件2-1:

2018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浮洋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浮洋镇福洞村环境卫生整治项目				
对应一级项目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对应项目分类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具体实施单位	潮安区浮洋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资		1.7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涉农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1.5		
总体目标	用于福洞村垃圾点整治、清运，有效提升人居环境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填报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人居环境治理村居数	1个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支出进度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村庄清洁得到改善	明显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率	>80%		

附件2-2:

2018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文祠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潮安区凤凰文祠茶旅生态走廊农村生活污水整治工程（文祠片区）				
对应一级项目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对应项目分类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具体实施单位		潮安区文祠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资			12888.6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涉农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32.62	
总体目标	对文祠茶旅生态走廊范围内的村居进行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理，达标后排放。涉及文祠镇15个行政村和文祠社区，新建DN100-DN400污水管73.66km，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14座，厌氧池33座，总处理规模为359m ³ /d，并对破损的现状排水管进行修复。本次申请资金用于西社村松坑自然村污水设施点建设（20m ³ /d）。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填报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套设施完成率	100%	西社村松坑自然村污水设施点建设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支出进度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村庄清洁得到改善	明显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率	>80%	

附件2-3:

2018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文祠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潮安区文祠镇2023年生活垃圾转运服务项目				
对应一级项目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对应项目分类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具体实施单位	潮安区文祠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资		53.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涉农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30.8		
总体目标	负责文祠镇2023年2月于2024年1月生活垃圾的转运任务，将农村生活垃圾从文祠镇转运到潮州市湘桥深能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填报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转运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支出进度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村庄清洁得到改善	明显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率	>80%	